



駐粵辦通訊

2021 年 4 月 9 日
(总第 1291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列表〉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当中明确，对于首次发生的纳税人未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送等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06/content_5597924.htm

2.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以及税务总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联合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包括：(a)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以及(b) 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

(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07/content_5598193.htm

3.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门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有效期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制定并联合印发享受免征进口关税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先进封装测试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b) 制定并联合印发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求的自用生产性(含研发用)原材料、消耗品和净化室专用建筑材料、配套系统及生产设备(包括进口设备和国产设备)零配件的免税进口商品清单;以及(c) 免税进口企业应按有关规定使用免税进口商品,如违反规定,将免税进口商品擅自转让、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在《通知》剩余有效期限内停止享受政策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103/t20210329_3677454.htm

4. 深圳市《关于组织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列表的通知》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左证材料接收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4 月 21 日。主要包括:(a) 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相关国家部门发布的通知所提及符合条件的企业;(b) 申报单位应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以及(c) 明确申报方式,左证材料接收地点,注意事项及咨询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sz.gov.cn/zwgk/qt/tzgq/content/post_8670626.html

5. 《深圳海关 2021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二十八条措施》

深圳海关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压缩进出口环节单证及边境合规时间，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进一步提升企业获得感四大方面 28 条措施；(b) 推动降低守法企业和低风险商品查验率，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出入境货物，采取预约查验、下厂查验、入库查验等灵活方式，减少货物搬倒和企业查验时间；以及(c) 在深圳关区全部海运口岸实施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企业可通过海关“直提直装”系统便利在线提交业务办理申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www.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tzgg23/tztg79/3599120/index.html
-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zfxxgk15/2966748/zcjd82/3602450/index.html

6.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个人经常项目外汇业务便利化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优化境外工作的境内个人薪酬结汇手续。对于境外工作的境内个人在同一银行再次办理不占年度便利化额度的薪酬结汇，银行在确认薪酬真实合法的情况下，可根据首次办理情况，免于审核重复性材料，并在结汇备注栏标注“便利化薪酬结汇”字样；以及(b) 优化在华工作境外个人薪酬购汇手续。对于在华工作境外个人劳动合同有效期内到同一银行再次办理合法薪酬收入购汇，银行可根据首次办理情况，免于审核重复性材料，并在购汇备注栏标注“便利化薪酬购汇”字样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02/content_5597577.htm

社保

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延长失业补助金政策实施期限暂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即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期间符合条件但未申领过失业补助金的，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新符合条件的，可申领失业补助金；以及(b) 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浮动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j.gz.gov.cn/zwdt/tzgg/content/post_7187578.html

创业就业

8. 《关于深入组织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及教育部办公厅等 6 部门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联合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降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本。举办系列融通创新主题日，面向中小企业发布一批技术需求，共享一批设施资源，签约一批合作项目；以及(b)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和各项扶持政策，强化众创空间、孵化器、大学科技园、返乡创业园、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技术交易市场等对初创企业的支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3/t20210325_1270359.html

9.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 括：(a) 拓展企业就业主渠道，落实社保补贴、培训补贴政策，激励中 小微企业更多吸纳毕业生就业。开拓重大战略就业岗位，对接海南自由贸 易港、粤港澳大湾区等建设需要，及时发布人才需求目录，搭建供求信息 对接平台，引导毕业生到重点领域就业；(b)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提高额 度、降低利率政策和免除反担保要求，允许毕业生在创业地申请创业担保 贷款；以及(c) 扩大职业培训规模，开展青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技能 研修培训，增加新兴产业、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岗位培训等。详情请参 阅以下网址：

http://www.mohrss.gov.cn/SYrlzyhshbzb/jiuye/zcwj/202103/t20210319_411429.html

金融

10.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备案管理暂行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上述《规定》，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担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应当具备从事金融工作 5 年以上，或者从事相关经济工作等与 其履行职责相适应的工作 8 年以上，并具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等条件；(b) 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存在人员空缺时，金融控股公司应当按 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确定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在确定之 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书面报告；以及(c) 金融 控股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或者改任的，金融控股公司应当于该 人员离任或者改任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提交离任 审计报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4/02/content_5597547.htm

11. 《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建设方案》

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合作区涉及广州、清远两市，范围包括花都区、从化区、增城区、清新区、清城区、佛冈县；(b) 打造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粤港澳大湾区高端影视产业集聚区，打造跨境旅游购物中心，打造国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以及(c) 重点发展离岸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展示、跨境电商、商务会展、服务贸易、文化旅游等功能与产业，高水平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新贸易中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gz.gov.cn/tzgg/content/post_7192197.html

12. 《泉州市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泉州市扶持影视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罗列系列扶持泉州市影视产业发展的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在市内新设立的影视企业，自缴税年度起，前 2 年、再 3 年分别按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企业负责人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00%、60%给予奖励；(b) 为境内外影视制片公司或后期制作公司提供影视后期制作技术支持的市企业，按其技术服务收入的 5%予以奖励，单家企业每年不超过 300 万元等；以及(c)《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yzdggqtxx/202104/t20210407_2539724.htm

13. 《云南省支持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上述《措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每年择优遴选 3 个应用活跃、带动突出的区块链平台，按照项目研发、购买或租用设备及测试认证费用的 30% 给予项目建设主体一次性事后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0 万元；(b) 每年安排 5,000 万元资金，支持企业使用区块链技术实现产品优质优价；以及(c)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企业年度区块链营业收入（不含政府奖补）首次突破 500 万元、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6%、8%、10% 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yn.gov.cn/zwgk/zcwj/zxwj/202104/t20210401_219653.html

14.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上述《意见》，自 2021 年 4 月 3 日起执行。主要内容包括：(a) 在部分区域采用“限房价，竞地价”出让，完善房价地价联动出让模式，竞买申请人在报名时，应提供签署的知晓出让地块房地联动查询结果以及理性竞价的承诺书；(b) 继续对新建商品住房预售价格、现房销售价格实行价格指导，指导开发企业合理定价，对不接受政府价格指导的项目，暂不核发预售许可证或不予办理交易网签备案；以及(c) 通过享受人才政策新购买的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须取得不动产权证满 3 年后方可转让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7205137.html

医药及医疗器械

15.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医疗器械标准化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联合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包括：(a) 完善医疗器械术语定义、标记标识、数字安全等覆盖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的基础标准。加快制修订医用电气设备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生物学评价等通用标准；以及(b) 进一步压实企业实施标准的主体责任。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产
品技术要求，支持企业瞄准先进标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03/30/content_5596839.htm

16.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广州知识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的通知》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联合印发上述《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包括：(a) 经认定的细分行业龙头企业、行业独角兽等创新能力突出的企业在区内设立的独立法人总部、研发中心，或新入驻的国际知名实验室，给予最高 1,500 万元扶持；以及(b) 对药品或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通过委托生产其所持有产品的，经认定，按该品种实际交易合同金额的 5%给予资助，最高 50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1,0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f/content/post_7190490.html

17.《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罗列福建省 2021 年度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组织申报工作的具体内容，包括项目类型、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及有关要求，并随附《2021 年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申报表》及《2021 年省级科技创新重点项目汇总表》；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30 日。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gk/zfxxgk/zfxxgkml/gzdt/202103/t20210331_5559839.htm

18.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持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等

国务院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常务会议。主要内容包括：(a) 引导基础电信企业将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低 10%，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实行资费优惠；以及(b) 整治商务楼宇宽带垄断接入、强行加价等行为。适当降低宽带接入网业务准入门坎，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21-04/07/content_5598201.htm

19.《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广州、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市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总投资 5 亿元以上制造业项

目，省财政按其新增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 2%的比例，分年度对地级以上市政府予以事后奖励；以及(b) 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国家创新中心建设，在每个战略性产业集群建设至少 1 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或制造业创新中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content/post_3253831.html

20.广东《关于促进劳动力和人才社会性流动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联合印发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人才有序流动。落实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b) 编制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急需紧缺人才目录；以及(c) 高水平推进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粤港澳大湾区（广东）人才港建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zwgk/zdlyxxgkzl/jycy/content/post_3251711.html

2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七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当中明确了在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政府职能转变等领域可复制推广的第七批共 13 项改革创新经验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d.gov.cn/xxts/content/post_3255084.html

22.《广州市推动落实粤港澳大湾区贸易自由化通关便利化行动方案》

广州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上述《行动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推动大湾区内海关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制度互认交流和宣传推广，力争 2021 年底 AEO 企业数量突破 850 家；(b) 推动海运口岸 24 小时智能通关模式逐步拓展至广州具备条

件的口岸，推动大湾区口岸全天候通关通航；以及(c) 加快建设“港澳仓”。充分发挥香港作为自由港、澳门作为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的优势，在港澳设店、在粤设仓，优化“超级干线”等跨境快速通关模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gz.gov.cn/tzgg/content/post_7190720.html

23.《关于印发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消费事项）（2021 年）申报指南的通知》

珠海市商务局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方向：对商贸企业零售额实现增长给予奖励、对商贸企业达到限额以上规模给予奖励、对制造业企业成立销售公司给予奖励、对制造业企业成立的销售公司实现增长给予奖励、对开展改造提升的特色商业街（含步行街、美食街）给予奖励等；以及(b) 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提交纸质材料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j.zhuhai.gov.cn/gkmlpt/content/2/2745/post_2745976.html#6070

24.《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七部门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发布上述《通知》。《通知》随附《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罗列 9 方面共计 27 项意见，涵盖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完善资源要素保障、解决融资难题、引导扩大转型升级投资、巩固提升产业链水平、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潜力、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等内容。《方案》实施期为 2021 年至 2022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gxt.fujian.gov.cn/gk/zfxxgk/zfxxgkml/gfxwj/202103/t20210330_5559414.htm

25.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以及商务部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创新医药卫生领域市场准入方式。支持开展互联网处方药销售、支持海南国产化高端医疗装备创新发展、加大对药品市场准入支持、全面放宽合同研究组织 (CRO) 准入限制、支持海南高端医美产业发展、优化移植科学全领域准入和发展环境、设立海南医疗健康产业发展混改基金；(b) 优化金融领域市场准入和发展环境。支持证券、保险、基金等行业在海南发展；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开展支持农业全产业链发展试点；(c) 促进文化领域准入放宽和繁荣发展。支持建设海南国际文物艺术品交易中心、鼓励文化演艺产业发展、鼓励网络游戏产业发展、放宽文物行业领域准入；推动教育领域准入放宽和资源汇聚。鼓励高校在海南进行科研成果转化、支持国内知名高校在海南建立国际学院、鼓励海南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以及(d) 放宽其他重点领域市场准入。优化海南商业航天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放宽民用航空业准入、放宽体育市场准入、放宽海南种业市场准入、支持海南统一布局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104/t20210408_1271896.html

26. 《关于印发广西重大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

广西区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2021—2023 年，全区重大项目投资确保完成年均增长 15%以上目标；(b) 深入实施“三企入桂项目落实、行企助力转型升级”行动，争取一批中央直属企业、大型上市公司、世界 500 强和中国 500 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落户广西；(c) 建成外商投资“一站式”服务平台，完善外商服务“直通车”协商机制，大力吸引外商投资；(d) 2021 年起，自治区、地

市、县（市）层面每年各安排前期工作专项经费超 4 亿元、1 亿元、2,000 万元，重点支持重大产业、新型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项目前期工作；以及(e) 工业等产业项目要优先使用存量土地，鼓励推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推动项目“拿地即开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8487044.shtml>

27. 《关于印发广西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广西区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印发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民间资本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基础设施补短板“五网”建设三年大会战、“两新一重”等重大战略项目建设，符合条件的民间投资项目优先纳入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实现每年民间投资重大项目数量占比超过 50%；(b) 支持民间资本更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和参与工业振兴三年行动，对自治区内民营企业租用园区孵化基地、标准厂房等，给予与区外招商企业同等的租金减免或补贴政策；(c) 大力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对新设立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给予一次性财政奖励，支持民间资本举办普惠性学前教育、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d) 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综合医院新取得三级甲等和三级乙等资质的，自治区财政分别给予 500 万元和 2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e) 对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自治区财政按自建（购置）、租赁分别给予 5,000 元/床、3,000 元/床的一次性补贴，按收住老年人失能等级分别给予 60—160 元/人·月的运营补贴，符合条件的民办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根据工作年限分别给予 50—400 元/月岗位津贴等；以及(f)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gxzf.gov.cn/zfwj/zxwj/t8425772.shtml>

28.《深圳经济特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主要内容包括：(a)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是指单位向职工按月发放的劳动报酬平均值。鼓励单位将非按月发放的津贴、项目奖金、年终奖、季度奖等劳动报酬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计算范畴；以及(b) 除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单位之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和贷款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11178>

29.《佛山市关于实施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佛山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以及佛山市科学技术局等 4 个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2 日联合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4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在佛山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在佛山市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该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b) 本办法所指的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应符合申报人在佛山市注册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机构任职或者受雇，或在佛山市提供独立个人劳务，或在佛山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基本条件；以及(c) 佛山市扶持资金综合服务平台是办理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申请的网上受理平台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oshan.gov.cn/hdjlpt/yjzj/answer/11141>

30.《江门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江门市众创空间运营主体应为江门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以及明确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 6 个月以上等条件；以及(b) 专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不少于 1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2 家，要求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75%以上，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 家以上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hdjlpt/yjzj/answer/11105>

31.《江门市科技金融扶持资金操作细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服务的非上市公司，登记注册 1 年以上，职工人数在 500 人以下，年营业收入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并符合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条件之一；以及(b) 科技创新创业类引导基金采用引导投资方式，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采用风险补偿方式，科技贷款贴息、科技保险补助、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扶持采用事后补助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jiangmen.gov.cn/hdjlpt/yjzj/answer/11104>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海关总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原产地证书由出口成员方的签证机构在货物装运前签发，应当符合具有唯一的证书编号等条件；

(b) 同一批次进口的原产货物，完税价格不超过 200 美元的，免予提交原产地证明；以及(c) 申请人应当在货物装运前向签证机构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同时提交证明货物原产资格、原产国的信息和资料。申请人对其提交的信息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3600316/index.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2021 年 1-2 月	与 2020 年同期相比	2020 年
1.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110,760.94	——	110,760.94
2.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11,843.7	+40.5%	70,844.80
2.1 出口 (亿元人民币)	7,533.4	+53.4%	43,498.00
其中：对香港出口 (亿元人民币)	*9,839.90	——	9,839.90
2.2 进口 (亿元人民币)	4,310.3	+22.4%	27,346.80

(*为 2020 年全年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1-3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2021 年 1-2 月	与 2020 年同期 相比	2020 年
福建	*43,903.89	——	43,903.89	2,447.3	+37.7%	14,035.7
广西	*22,156.69	——	22,156.69	858.8	+68.8%	4,861.3
海南	*5,532.39	——	5,532.39	201.2	+27.4%	933.00
云南	*24,521.90	——	24,521.90	545.8	+86.2%	2,680.4

(*为 2020 年全年数据)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信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在线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港品荟·在线展览	香港工业总会珠 三角工业协会主 办，香港特别行 政区政府驻粤经 济贸易办事处为 支持机构	https://web.zh anshangxiu.co m/#/default/7 60ca0bb- 700d-4431- 8f5f- aa10884217bc

时间	活动内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4 月 15-24 日	第 129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商务部、广东省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15 日	广州国际电子及电器博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https://ieaefair.com/Content/1176522.html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10 日	2021 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	商务部、海南省人民政府	http://www.hainanexpo.org.cn/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	2021 第十届广州国际食品及食材展览会	广州：保利世贸博览馆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广州市委员会	https://www.fgggle.com/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 日	首届香港桂冠论坛	香港科学园	香港桂冠论坛	https://www.hklaureateforum.org programme@hklaureateforum.org

V. 其他资讯

● 《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录》

为推动粤港服务业合作，提升香港服务业企业在内地的知名度，协助企业开拓新的顾客群和寻找合作伙伴。驻粤办自 2014 年起与香港贸易发展局及中国香港（地区）商会-广东合作，联合汇编《在粤香港服务业企业名录》。《名册》涵盖了粤港澳大湾区广东省九市（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1,000 多家在金融服务、专业服务、房地产服务、企业服务、生活服务、生产性服务、综合服务、政府及公共机构等领域的企业。2020 年起驻粤办重点发展《名册》网页版 (www.hkservicedirectoryingd.gov.hk)及手机版，方便公众查阅。

- 《名册》向内地政府部门、工商协会及企业家进行宣传，让业界认识贵公司的服务。
- 通过简单的登记手续，企业的数据就可收录在网页版及手机版《名册》上，达到宣传效果。

欢迎下列企业，将数据提供《名册》免费刊载：

1. 港资（独资或合资）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开设提供服务的企业，或
2. 香港注册企业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的分支机构、代表处，或
3. 跨国企业在大湾区广东省九市的分支机构，其主要营运由位于香港的地区总部或分公司所监管的，或
4. 企业由香港人担任持有人/合伙人/主要股东，或
5. 港资制造业企业中有为客户提供生产性服务的，例如产品开发、设计、检测、解决方案等服务。

有兴趣把企业资料加入《名册》的香港服务业企业，请下载企业数据表格，填妥后按表格上所列方式交回。

下载企业数据表格：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20210120.docx>

如有查询，请与驻粤办联系。

电话：(86 20) 3891 1220

传真：(86 20) 3891 1221

电邮：crd@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1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 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广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西路 233-235 号千树盘福大厦 801 室

深圳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

中山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室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格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人士提供香港特区护照换领服务。身在内地的香港居民可透过驻北京办事处、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及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递交换领香港特区护照的申请，并在该驻内地办事处领取护照。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盐市口顺城大街 8 号中环广场 1 座 38 楼 (邮编：610016)

电话：(86 28) 8676 8301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676 8300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
可致电入境处热线(852) 2824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信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它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